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进一步规范和引导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同意,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外汇套期保值是指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购汇、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约到期日,公司按照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结售汇业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终审批权,其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相关决议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四条 业务部门根据业务情况或者财务部门根据集团资金情况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求及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资金计划、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外汇套期保值申请，必须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核同意，若由业务部门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求还需产品总经理审核同意，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六条 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应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出应对方案，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审计部及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应按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